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1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，企业代码12360135-1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健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芜湖市亚大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安徽省芜湖市赭山东路芜湖汽车零部件工业园，企业代码91341004292924253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世军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小宝，住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中江北路1111号1111室，企业代码3410042952017201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民初2410号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4751445.52元、执行费49914.46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

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